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 2023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二、公司审议该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3 年 2 月 日